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4764号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赛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聚赛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聚赛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赛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赛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聚赛龙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6日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52,1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8,564,5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49,470,740.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093,819.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8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581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150.98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80.0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9,591,250.61 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1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5024142050	募集资金专户	18,897,188.85	-
2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553900611310801	募集资金专户	70,694,061.76	-
3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741941898528	募集资金专户	-	2023年6月销户
4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900007039	募集资金专户	-	2023年5月销户
合计					89,591,250.6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募集资金到位前的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2,227,059.31 元、“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84,746.00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4,184,801.81 元(不含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493 号)。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的自筹资金 62,411,805.31 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84,801.81 元(不含税)，合计 66,596,607.12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已全部置换。

### 2. 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5,980,897.95 元已全部置换。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8,959.13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8.99%，系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将依照原有计划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账户）。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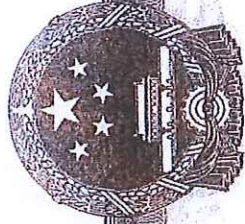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0,909.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0.02	4,980.02	16,909.38	20,000.00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16,909.38	4,980.02	8,125.76	48.0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否				
2.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否	8,000.00	7,000.00	-	7,004.87	100.07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9,164.31 万元, 净利润 1,316.44 万元	是[注 3]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7,000.00	-	7,000.37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000.00	30,909.38	4,980.02	22,13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66,596,607.12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411,805.3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84,801.8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在建中,预计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实际效益;

[注3]根据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该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60,000.00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4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44年。根据对应的效益测算,该项目2023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8,000.00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1,154.32万元;截至2023年,该项目实际实现营业收入19,164.31万元,销量为1.23万吨,实现净利润为1,316.44万元,项目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高于对应预计效益水平。因此,2023年度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计效益。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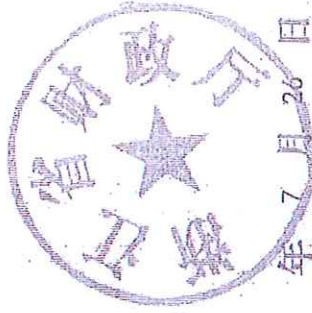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4]476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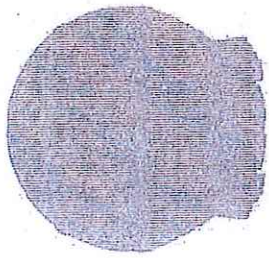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仅供中汇会鉴[2024]1276号报告使用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管丽涛  
 Full name: 管丽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5-20  
 Date of birth: 1974-05-20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405201268  
 Identity card No.: 510107197405201268



管丽涛  
 44030048114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6 月 09 日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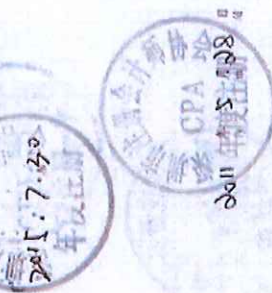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440300480169  
注册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 06月 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江海锋  
Full name: 江海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02  
Date of birth: 1981-11-02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1302198111024012  
Identity card No.: 441302198111024012

